

于田县 2024 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到村、到户、到人，项目安排公开、公平、公正，提高项目资金的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于田县 2024 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如下。

一、资金的来源及性质

于田县 2024 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下达资金 6845 万元。

二、项目安排情况

此次共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845 万元，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共安排实施项目 8 个，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附件。

三、实施期限

从 2024 年 1 月开始正式启动，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

本次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工作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进行，请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请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附：于田县 2024 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举报电话：

县纪委监委：6817995 乡村振兴局：6811507

县财政局：6815202 县审计局：6811162

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通信地址：于田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乡村振兴局（收）

传真：6813455

于田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6月10日